

河南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法律

(一) 气象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气象法》第35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3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但未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气象法》第36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未超过10天，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超过10天未超过30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超过30天，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气象法》第3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非法发布公众天气预报未超过3天或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影响范围不超过30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非法发布公众天气预报超过3天未超过10天或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影响范围超过30人不超过100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非法发布公众天气预报超过10天或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影响范围超过100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传播非适时公众天气预报未超过3天或传播非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未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传播非适时公众天气预报超过3天未超过10天或传播非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影响一定范围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传播非适时公众天气预报超过10天或传播非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影响大范围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有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有不可挽回的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气象法》第 39 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隐患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法规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2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未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2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但未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 45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轻微	无资质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检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检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检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上交违法所得，对防雷装置建设质量与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及时上交违法所得，对防雷装置建设质量与正常使用造成可挽回的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及时上交违法所得，并对防雷装置建设质量与正常使用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建筑工程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擅自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影响范围不超过30人,未造成社会公众不稳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擅自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影响范围超过30人不超过100人,造成小范围社会公众不稳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擅自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影响范围超过100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稳定状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社会公众未因气象灾害遭受损失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社会公众因气象灾害遭受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社会公众因气象灾害遭受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影响范围不超过30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影响范围超过30人不超过100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影响范围超过100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6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4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未影响禁放区域内正常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影响禁放区域内正常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并严重影响禁放区域内正常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部门规章

(一)《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4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三)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气象资料泄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3天内改正违法行为,但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三)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气象资料泄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3天内改正违法行为,但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三)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气象资料泄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3天内改正违法行为,但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三)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气象资料泄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3天内改正违法行为,但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三)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气象资料泄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3天内改正违法行为,但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致使气象资料泄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5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 17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气象资料泄密，没有有偿转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 3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但致使气象资料泄密，有偿转让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致使气象资料泄密，有偿转让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 18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有经营性收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 3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经营性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7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7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2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未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2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未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2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未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2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未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气象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1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25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但未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但未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	(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但未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探测数据收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13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1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 20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天内拆除非法探测设施,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42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二)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天内拆除非法探测设施,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43	(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三)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天内拆除非法探测设施,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4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2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天内拆除非法探测设施，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5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五)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天内拆除非法探测设施，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6	(六)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六)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天内拆除非法探测设施，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7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2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2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2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2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上交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 16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 14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非法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影响范围不超过 30 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非法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影响范围超过 30 人不超过 100 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非法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影响范围超过 100 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52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五)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18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 17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可行性论证项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可行性论证项目有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可行性论证项目有不可挽回的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六)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24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 32 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对建筑工程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撤销许可证书，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撤销许可证书，可以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撤销许可证书，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55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 33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未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未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未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56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57	(三)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三)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七)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26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8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 12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行为未超过 5 天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行为超过 5 天不超过 10 天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超过 10 天, 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9	(一)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二)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二)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未超过 5 天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超过 5 天不超过 10 天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超过 10 天, 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0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1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传播虚假气象预报未超过5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传播虚假气象预报超过5天不超过10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传播虚假气象预报超过10天，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后果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未超过5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超过5天不超过10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超过10天，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影响范围不超过50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影响范围不超过100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影响范围超过100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27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4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18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影响范围未超过 30 人,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影响范围超过 30 人不超过 100 人,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影响范围未超过 100 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65	<p>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p>(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提供虚假备案材料,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66	<p>(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p>(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67		(四)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范围未超过 30 人，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超过 30 人不超过 100 人，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范围未超过 100 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68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19 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未超过 5 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超过 5 天不超过 10 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超过 10 天，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九)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31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9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 34 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 证；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十)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36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0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 26 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 27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2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向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 28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7 号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 25 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对建筑工程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撤销许可证书，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撤销许可证书，可以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撤销许可证书，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地方性法规

(一)《河南省气象条例》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5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33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3天内接受检测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76	（一）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二）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无资质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检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检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检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7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单位，应当经省或省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资质认定。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二)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8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 21 条：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9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 36 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22 条第 2 款 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通过当地媒体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影响范围不超过 30 人，未造成社会公众不稳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影响范围超过 30 人不超过 100 人，造成小范围社会公众不稳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影响范围超过 100 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稳定状况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80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 37 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3 条第 1 款 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行单位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轻微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社会公众未因气象灾害遭受损失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社会公众因气象灾害遭受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社会公众因气象灾害遭受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1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提供虚假备案材料，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一）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二）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的气象计量器具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的气象计量器具未超过10天，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的气象计量器具超过10天未超过30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的气象计量器具超过30天，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3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3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项目建设尚未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项目建设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项目建设造成不可挽回的不利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4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 (二)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	(二)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造成不可挽回的不利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5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 (二)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 (三)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三) 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建设项目尚未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建设项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建设项目造成不可挽回的不利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6	(四)未按照规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建设项目尚未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建设项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地气候环境、规划或建设项目造成不可挽回的不利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7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21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第十二条(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是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8		第12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9		第12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二)进行爆破和采石;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0	第12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三)修建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1天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1	<p>《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2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四)、(五)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11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二)挤占、挪用、损坏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的；</p>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2			<p>第11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五)在气象设施上系留、安装、悬挂、捆绑与气象探测无关的物品的；</p>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3				<p>第12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四)种植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p>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4				<p>第12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五)进行钻探、挖沙、取土、焚烧等活动；</p>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5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23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三)、(四)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三)侵占气象设施用地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6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24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11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四)占用、干扰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通信信道的；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7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24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17条第2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	轻微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气象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致使探测数据缺失或失真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